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研〔2019〕11号

关于印发《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审查 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各部门：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审查与处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3日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审查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规范学术行为，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等七部委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所有教职工、学生及以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四条 经调查确认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

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二)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与调查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科技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主动进行

调查。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由学术委员会负责成立调查组，遵循合法、客观、公正，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开展调查。

第十一条 调查过程中，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相关利害关系人回避。

第十二条 调查组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初步调查的内容和结论做出书面报告，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最终调查结论，将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将调查结论通知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

第十四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在接到调查结论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术委员会提交申诉书。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五条 对恶意诬告的，应采取措施为受到诬告的人员加以澄清，并依据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十七条 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轻重程度，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 通报批评；

- (二) 撤销科研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 (三) 取消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
- (四) 暂缓晋升、降低或取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五) 解除聘任；
-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职研发〔2016〕16 号）同时废止。